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動議重新委任以下本公司董事，為期三年，彼等各自薪酬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參考其各自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彼等各自下列屆滿日期後之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彼等各自服務合約之條款：

董事姓名	職位	屆滿日期
陳平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曹鴻波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夏振海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謝飛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王林華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王永貴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2. 「動議重新委任張德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3. 「動議重新委任蔡小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4. 「動議重新委任顧玉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5. 「動議重新委任下列本公司監事委員會成員，為期三年，彼等各自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等各自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彼等各自下列屆滿日期後之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彼等各自服務合約之條款：

監事名稱	職務	屆滿日期
謝建平先生	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王力軍先生	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劉春芳女士	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鄧培先先生	獨立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黃曉理女士	獨立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代表董事會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若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或任何遲延會議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若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受委代表亦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回執填妥，並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
6.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回執填妥，並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